

项目编号：ZZD 招 2025032

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
18710847032。

2.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205531761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3.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 招 2025032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240号

联系方式: 15229260500、15029012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22层2205室

联系方式: 18710847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话: 1871084703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采购预算	290,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29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采购人	1、名 称：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2、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240 号 3、电 话：15229260500、1502901267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3、电 话：18710847032 4、联系人：朱工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	45 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22 层 2205 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贰份（U 盘封在正本中）
	电子版文件（U 盘）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装订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注：最终以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项目交付的时间、地点等	1、项目交付的时间（完工期）：45 天 2、项目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按相关标准计算后，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205531761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28	报价组成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 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9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30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2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承诺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1)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

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22层2205室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

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3.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信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身份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关联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3 副，电子版文件 2 份	
		响应（投标）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完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业绩（6分）	以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1分）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0.5分，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63分）	施工部署（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 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施工进度计划（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③工期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施工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安全施工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括：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安全施工措施 ③安全应急预案 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要管理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①成品保护措施 ②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保修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 内容包括： ①工程验收方案 ②维修措施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工程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名称：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 二、采购内容:拆除东侧围墙及施工大门，再新建围墙大门。
-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符合广场内安全美观。
- 四、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合同要求。
- 五、质量保修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1	基坑	项	1	1、12 个坑基 2、500mm*500mm 深度 1.5 米 4.5 立方 c30 混凝土 3、挖坑深度 2 米宽度一米. 4、回填 24 立方	基坑开挖、 地笼、混凝土浇筑
2	门房	套	1	1、钢管处满焊 2、门房长 3.1 米*宽 3.1 米*高 4.1 米 钢架 3、2MM 铝单板，不含房内装修	不含房内 装修
3	铝方通格栅	平方	20.5	2 毫米厚铝方通	
4	原门楼拆除工 费	项	1		
5	门头钢架	平米	129. 00	1、施工要求满焊 2、主管用 150mm*150mm 镀锌方管副管 用 20mm*40mm 管 3、龙骨架间距主骨 400mm 副骨 1000mm	
6	米色铝单板	平米	80.0 0	1、施工要求螺丝固定到钢管上 2、2 毫米厚铝单板，20mm*40mm 3、龙骨架间距主骨 400mm 副骨 1000mm 钢架龙骨	含钢架龙 骨
7	灰色铝单板	平米	200. 00	1、施工要求螺丝固定到钢管上 2 毫米 厚铝单板， 2、20mm*40mm 钢架龙骨 3、龙骨架间距主骨 400mm 副骨 1000mm	含钢架龙 骨
8	钢化玻璃	平方	34.0 0	8mm 钢化玻璃	
9	顶部防水	平方	36.6 0	沥青涂料防水两遍，可外露	
10	线路	平方	36.6 0	1、国标 2.5BV 线 2、线路穿管 3、预埋开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全民健身示范广场东侧围墙和大门施工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_____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开始施工；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_____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支付。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

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基坑	项	1			基坑开挖、地 笼、混凝土浇 筑
2	门房	套	1			不含房内装 修
3	铝方通格栅	平方	20.5			
4	原门楼拆除工费	项	1			
5	门头钢架	平米	129.00			
6	米色铝单板	平米	80.00			含钢架龙骨
7	灰色铝单板	平米	200.00			含钢架龙骨
8	钢化玻璃	平方	34.00			
9	顶部防水	平方	36.60			
10	线路	平方	36.60			
磋商总报价（元）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此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1、施工部署；
- 2、施工进度计划；
- 3、施工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
- 6、安全施工措施；
- 7、文明施工措施；
- 8、主要管理措施；
- 9、保修方案。

七、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附件 1: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2、“本项目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其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九、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及履约情况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